

# 法制作業不良 苦果不斷

■林騰鶴

「一例一休」法案搞了大半年，弄得勞工不領情、資方不滿意、消費者不安寧，以致工商團體有資方、勞工、消費者「三輸」的評論，而總統蔡英文在出訪回程中，也向提問一例一休的記者們埋怨：「台灣就是這樣，勞方不自己去跟資方說，都跟政府抗議，政府公親變事主」。她到現在還傲嬌地倒打勞工一耙，不知問題出在哪裡！

一例一休原本立意良善，要使勞工獲得平等休假期、保障勞工權益，但因政策猶豫、法制作業未能把握政策目標，以及對法案衝擊層面及影響範圍，如對各行業營運成本的增加、價格的轉

嫁調升、消費者的不便，乃至不休假獎金提高等，均未有完整的評估，以致造成物價益益欲動、部分行業服務縮水等現象。

由於法制規範過時，以及中央與地方政府的法制組織缺乏、法制人員奇缺、就業和經費都不足等，均造成當前法制實務的異常空虛，也因此法制作業不良的現象不只出現在一例一休的修法上，也出現在《食安法》、《煙業法》、《私校法》、年金改革、租稅改革等修法案上。

我國現行法制規範雖有《行政程序法》、《中央法規標準法》、《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等多類，但均有過時老化的情況；而在有法規影響評估規範的法規，雖也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6條、《預算法》第

34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12條之1等法律，以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等，要求法規之草擬應把握政策目標、法規之可行性應進行評估、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應有完整評估等，但因未規定具體的操作規範與實施辦法，導致行政機關難以落實。

反觀歐洲國家如荷蘭、英國、德國、挪威、瑞典等，自新世紀以來，紛紛設立管制影響評估委員會或良好管制委員會，負責對政府及國會提供有關法律與命令草案的內容，以及施行後可能對相關企業或民眾造成何種影響的諮詢意見。

尤其，歐盟更出版了「較好的管制規範」之作業手冊，就管制法規的計畫、影響評估、執行、

監測、法規適合性等，具體提出詳細指導方針，要求其法制人員遵行。而在管制法規影響評估制度方面，歐盟除了要求就有關經濟面、社會面、環境面的影響加以評估外，並進一步要求就公共健康與安全、治安、文化、社會保障、教育體系的影响也進行評估。

筆者認為，行政院應可仿照歐盟及歐洲國家良好管制委員會的組織建制與作業規範，就我國法制作業的組織編制、人員、經費、資訊、專業等，立即進行全面性地改良，以避免「一例一休」或將來其他法令規範、因法制作業不良衍生更多的經濟、社會苦

果！  
(作者為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